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 02-82366497 承辦人: 吳思樺 電話: 02-82366467

E-Mail: 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15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09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 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 理。

說明:

- 一、本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並節省各機關辦理 查核違法經商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 建置旨揭查核平台,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合先敘 明。
- 二、本部經於109年10月辦理109年度兼職查核,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比對結果業上傳至旨揭查核平台。貴機關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請責成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均應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復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請各機關審慎使用,避免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三、又基於公務員行為義務規定宜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予以適度調整,為期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更臻合宜,本部於108年定期編修「銓敘法規釋例彙編」時,就原彙編(106年12月版)所收錄之服務法相關解釋通盤重行檢討,並停止適用部分解釋,是為免責機關或所屬人員誤續援用相關解釋,本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將各檢查事項之備註欄位及內容均刪除,並增修表末填表說明(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59&Page=5846&Index=5),併請貴機關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並應參閱本部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銓敘法規釋例項下https://www.mocs.gov.tw/treasure/document.aspx?Node=814&Type=1&Index=3)。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除 國家安全局外)

副本:

^{电 202}170℃15× 交 10:換:05 章

